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營簡字第94號

原告 王聚鏢

被告 呂國璋

訴訟代理人 蔡豐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柳營簡易庭於民國113年3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67,681元，及自民國112年1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5分之3，其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11年1月23日2時29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系爭A車)，沿國道一號公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途經位處臺南市新營區之該路段南向294.3公里處時，因訴外人古紘銘所駕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與訴外人陳文彬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於當日之2時19分許在該處發生碰撞，古紘銘車輛翻覆在該處內側、中線車道上，原告駕駛訴外人吳秀琴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下稱系爭B車)行經該處時，見狀將系爭B車停放於路肩，下車協助指揮交通，而被告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貿然前行，致所駕系爭A車不慎撞擊古紘銘車輛後，再撞擊停放於路肩之系爭B車(下稱系爭事故)，原告亦為閃避系爭A車而受有右側足部挫、擦傷之傷害(下稱系爭傷害)。

(二)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下列合計新臺幣(下同)832,300元損

01 害，於扣除原告已申領之強制汽車責任險保險金1,212元
02 後，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本文規定，請求
03 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

04 1.醫療費650元：

05 原告至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麻豆新樓醫院
06 (下稱新樓醫院)治療系爭傷害，支出醫療費650元。

07 2.精神慰撫金300,000元：

08 原告於古紘銘、陳文彬車禍發生後下車協助指揮交通，卻為
09 閃避被告車輛而受傷，且當下車流快速，對被告突如其來之
10 衝撞亦受相當驚嚇，請求精神慰撫金300,000元。

11 3.系爭B車修理費300,000元(零件207,080元、工資92,920
12 元)：

13 系爭B車因系爭事故受損，吳秀琴已將該車之車損請求權債
14 權讓與與原告，而經原廠估價後，因原廠之修繕費高達439,
15 001元，原告為節省費用，另覓他廠修繕，為系爭B車支出修
16 理費300,000元。

17 4.系爭B車交易價值貶損222,000元：

18 系爭B車系爭事故前之價值為740,000元，系爭事故後僅餘40
19 7,000元，原告嗣以518,000元出售該車，請求其中之差額22
20 2,000元(計算式：系爭B車原先價值740,000元－售價518,00
21 0元＝222,000元)。

22 5.系爭B車鑑定費7,000元：

23 原告為鑑定系爭B車之交易價值，委請臺南市直轄市汽車商
24 業同業公會(下稱臺南市汽車公會)鑑價，支付該公會7,000
25 元之鑑定費。

26 6.系爭B車拖吊費2,650元：

27 系爭B車系爭事故後損壞，拖吊至修車廠進行修繕，支出拖
28 吊費2,650元。

29 (三)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831,08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30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31 二、被告則以：

01 (一)被告不否認對系爭事故有過失，且對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系
02 爭傷害，支出醫療費650元、系爭B車鑑定費7,000元、拖吊
03 費2,650元，均不爭執。另就原告其餘項目之請求表示意見
04 如下：

05 1.精神慰撫金300,000元：

06 被告認為原告請求之數額過高。

07 2.系爭B車修理費300,000元：

08 對系爭B車需花費300,000元修繕不爭執，然零件依法應扣除
09 折舊。

10 3.系爭B車交易價值貶損222,000元：

11 臺南市汽車公會就系爭B車之鑑價過高，且系爭B車後續已順
12 利出售，原告實際並未受有損失。

13 (二)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4 三、得心證之理由：

15 (一)對於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駕駛系爭A車未注意車前狀
16 況，撞擊其停放該處路肩之系爭B車，系爭B車因系爭事故受
17 損，原告除支出系爭B車拖吊費2,650元、鑑定費7,000元
18 外，並受有系爭傷害，另支出醫療費650元等情，業據原告
19 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新樓醫院診斷證明書、醫藥費收據、臺
20 南市汽車公會收據、國道小型車拖救服務契約三聯單等件為
21 據，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本院審酌原告醫療費
22 之請求，係屬回復其身體、健康權之必要支出，而被告對原
23 告因系爭事故支出系爭B車拖吊費2,650元、鑑定費7,000元
24 亦不爭執，認原告關於此等費用之請求，均屬合理，是原告
25 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本文規定，請求被告
26 賠償其醫療費650元、系爭B車鑑定費7,000元、拖吊費2,650
27 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8 (二)精神慰撫金300,000元：

29 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
30 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
31 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

01 額。查原告因被告過失駕駛行為受有系爭傷害，原告精神上
02 自受有相當之痛苦，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洵屬
03 有據。又原告為大學肄業，111年度所得為0元，名下財產價
04 值合計為924,480元；被告為高職畢業，111年度所得為449,
05 486元，名下財產價值合計為0元等情，有本院審判筆錄、被
06 告個人戶籍資料、兩造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等
07 件附卷為憑。是本院斟酌兩造之身分、地位、教育程度、經
08 濟狀況、事件發生之起因、原告所受傷害之傷勢程度等一切
09 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之精神慰撫金以20,000元為適
10 當，逾此部分之請求，尚嫌過高，不應准許。

11 (三)系爭B車修理費300,000元(零件207,080元、工資92,920
12 元)：

13 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
14 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
15 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
16 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參照)。原告主張系爭B車為
17 吳秀琴所有，系爭事故受損後支出修復費用300,000元，且
18 吳秀琴已將該車車損請求權債權讓與與原告等情，業已提出
19 系爭B車行照、債權讓與同意書、東昇汽車有限公司維修
20 單、收據等件為證，堪信為真實，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系爭
21 B車修理費，自屬有據。惟被告抗辯維修費中之零件應予折
22 舊，自應依上開說明計算折舊。易言之，原告固得請求被告
23 賠償修復費用，惟關於更新零件部分之請求，應以扣除按汽
24 車使用年限計算折舊後之費用為限，而系爭B車出廠日期為1
25 08年9月，迄111年1月23日因系爭事故受損時，已使用2年5
26 個月，揆諸前揭說明，其折舊價差部分自應扣除。依行政院
27 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
28 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
29 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
30 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
31 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

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B車自出廠日108年9月，迄系爭事故111年1月23日時，已使用2年5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23,673元【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 $207,080 \div (5+1) \div 34,513$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 $\times 1 / (\text{耐用年數}) \times (\text{使用年數})$ 即 $(207,080 - 34,513) \times 1 / 5 \times (2 + 5 / 12) \div 83,407$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 $207,080 - 83,407 = 123,673$ 】。從而，原告因系爭B車受損所受損害額應為216,593元【計算式：零件123,673元＋工資92,920元＝216,593元】。

(四)系爭B車交易價值貶損222,000元：

物被毀損時被害人如能證明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超過必要之修復費用時，就其差額，仍得請求賠償(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2746號判決意旨參照)。損害賠償之目的在於填補所生之損害，其應回復者，係損害事故發生前之應有狀態，自應將事故發生後之變動狀況悉數考量在內，故於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請求修補或賠償修復費用，以填補技術性貶值之損失而回復物之物理性原狀外，就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交易價值，亦得請求賠償，以填補交易性貶值之損失而回復物之價值性原狀。另車輛被毀損時，縱經修復完成，惟在交易市場上通常被歸類為事故車輛，因一般人較不樂意購買事故車輛，是與市場上同款未曾發生事故車輛相較，其交易價額難免有所落差，為一般人均有之常識及認知，故物被毀損時，被害人如能證明其物因毀損所生之交易上貶損，自仍得請求賠償其差額，經查：

- 1.原告主張系爭B車系爭事故前為740,000元，有臺南市汽車公會(111)南直轄市汽商鑑定(富)字第00000000號鑑定報告書

01 之鑑價證明書可稽，堪信為真實。至於被告雖抗辯臺南市汽
02 車公會對系爭B車之鑑價過高等語，惟經本院詢問是否聲請
03 就此再為鑑定，被告表明不再重新鑑定，則被告未提出任何
04 反證推翻原告之上開舉證，被告此部分所辯，尚難憑採。

05 2.系爭B車之價值原為740,000元，已如前述，該車若未因系爭
06 事故受損，應可期以此價格出售，而臺南市汽車公會雖認系
07 爭B車於系爭事故受損後之價值為407,000元，受有交易價值
08 貶損333,000元，惟原告嗣以高於系爭B車受損後價值之518,
09 000元出售該車，堪認原告僅受有系爭B車交易貶損222,000
10 元(計算式：740,000元－518,000元＝222,000元)之損害，
11 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該車交易價值貶損222,000元，要屬有
12 據。

13 (五)綜上，原告因系爭事故所受損害額為468,893元(計算式：醫
14 療費650元＋精神慰撫金20,000元＋系爭B車修理費216,593
15 元＋系爭B車交易價值貶損222,000元＋系爭B車鑑定費7,000
16 元＋系爭B車拖吊費2,650元＝468,893元)。

17 (六)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
18 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制汽
19 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查原告已因系爭事故領取強
20 制汽車責任險保險金1,212元，有原告提出之富邦產物保險
21 股份有限公司理賠簡訊截圖為證，堪信為真實。依上開說
22 明，自應於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中扣除。從而，原告
23 得請求被告給付467,681元(計算式：468,893元－1,212元＝4
24 67,681元)。

25 四、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26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
27 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
28 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
29 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
30 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
31 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

條分別定有明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467,681元，係屬未定有期限之給付，則被告受原告催告而未為給付時，即負遲延責任，而原告之民事起訴狀繕本係於112年11月13日送達被告，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查，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112年1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本文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又本件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簡易訴訟事件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就原告勝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各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其訴訟費用，由法院酌量情形，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或命兩造各自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民事訴訟法第79條定有明文。原告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本院審酌原告勝訴部分之金額與原告全部請求金額比例，認訴訟費用應由被告負擔5分之3，其餘由原告負擔，爰判決如主文第3項所示。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79條、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9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
法 官 陳協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9 日

03 書記官 洪季杏